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9316號

聲　請　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森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阮維曉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債權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此觀民法第297 條第1 項規定自明。是債權之讓與，於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前，對債務人尚不生效力，亦即須在債務人受讓與之通知後，受讓人始得對債務人主張債權。又民法係保險法之補充法，保險法無規定者，自應適用民法有關之規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 項所定之保險人代位權，雖屬法定債權移轉性質，固無待請求權人為移轉行為，惟仍為債之移轉性質，故保險人依該條項規定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自應依民法第297 條規定為債權讓與之通知。且在未經通知債務人前，縱然在讓與人與受讓人間發生效力，但仍未對債務人發生效力，不因債權讓與通知性質上屬於觀念通知而有不同。

二、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阮維曉發支付命令，主張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規定代位受害人向相對人請求損害賠償，雖業據聲請人提出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道路交通事故

當事人登記聯單、診斷證明書、理賠計算書等影本為證。惟查，聲請人未提出債權讓與已合法通知債務人之釋明資料及補正債務人之戶籍謄本，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同年12月15日通知命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提出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並補正對相對人為債權讓與通知之證明文件（存證信函與郵件回執）。聲請人亦已分別於同年12月2日、同年12月17日收受該通知，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聲請人迄未補正，難認聲請人之債權讓與通知，已生合法到達債務人之效力，揆諸上開說明，聲請人尚不得對債務人行使債權，是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司法事務官

附註：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